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25日发布,部署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保障平等就业权利等二十四条举措。这是新时代以来,首次从中央层面出台的促就业指导性文件。

看点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意见明确,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提出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同时要求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

“这些举措旨在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良性互动,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就业创业研究室主任陈云说。

企业是经济的微细胞。意见首次提出,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就业重磅文件! 中央层面首次出台“二十四条”

同时还明确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李长安认为,应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创造效应”,通过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

看点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当前,“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并存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仍然突出。

意见明确要求,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

“这将推动高校摆脱‘重学历、

轻技能’观念,加快学科调整,加大与市场需求对接,培养出用人单位真正需要的、拥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李长安表示。

意见在强调统筹抓好教育和就业的同时,就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作出全面部署。包括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等。

“高质量就业意味着更需关注提高劳动者进入就业市场后的竞争力,为职业转换、升级提供支撑。发挥薪酬激励作用,让‘技高者多得’,提高技能人才获得感。”陈云说。

看点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是就业工作重中之重。针对不同就业群体面临的不同问题,意见突

出精准分类施策。

着眼于拓展青年就业成才渠道,意见提出,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针对3亿农民工群体,意见提出,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

“近十年在中西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增长27.1%,越来越多人选择返乡创业。”陈云说,这次意见首次提出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联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意

意味着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完善相关服务。

看点四: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就业服务体系不完善导致信息不对称、供需失衡,也是就业市场承压的一大原因。

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意见作出一系列安排,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劳动力和完善就业服务,是提高劳动力市场效率的核心。”李长安说,多用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将有效提升求职招聘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供需双方搜寻匹配成本。

看点五: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权益保障问题,广大劳动者高度关注。

意见明确,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意见将就业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女性、大龄劳动者公平就业的权利将得到更好保障。”陈云说。

与此同时,意见要求,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已累计参保900余万人,我们将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扩大试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司长卢爱红介绍,同时将积极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渠道,提升其参保和享受待遇的便捷度。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我市持续延伸公共法律服务“神经末梢” 基本实现“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全覆盖

记者日前从舟山市“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我市以数字赋能、制度创新为动力,强化海岛法律服务资源要素统筹调配,目前全市36个乡镇(街道)、418个村(社区)基本实现“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全覆盖。

据了解,“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以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骑行15分钟、偏远山区或海岛车程15分钟为服务半径,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等服务资源,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村社、开发区、商圈等“神经末梢”。

“实现‘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全覆盖,关键在于打通资源、数据、制度壁垒。”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不断完善市县乡村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主阵地,充分集成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各项服务产品,目前已上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自助终端设备、二维码服务指引牌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416个,归集律师事务所、公证

处、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援助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728个。

加强硬件配置的同时,如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我市积极构建“7×24小时”、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平台格局,组建“舟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今年以来,全市已有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1000余名志愿者上船、下乡、进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4600余次。

聚焦拓展涉企增值法治服务,我市梯次推进第一批18项涉企法治服务“一件事”落地,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2000余家,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范指导建议6000余条,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7800余件次。护航重点海洋产业,全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海事商事、渔业渔事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今年以来,已成功化解商事、劳资等海上涉企纠纷134起,挽回经济损失近3亿元。服务远洋渔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全市已累计开展法律集中服务日活动12次,排查化解涉海涉渔矛盾纠纷486件,涉及金额1600余万元。

(来源:舟山日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制作三中全会《决定》系列名词卡片,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期名词是“嵌入式托育”。

三中全会《决定》名词卡片天天学 嵌入式托育

·读《决定》·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解名词·

嵌入式托育是指通过在社区(小区)的公共空间嵌入功能性设施,提供家门口的托育服务,形式包括为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嵌入式托育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的模式运行

·延伸阅读·

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需要把握哪些重点

第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下,人口工作应该转向重视采用引导和激励的办法。

- 在长期处于低生育水平的情况下,2022年以来,我国人口发展已经进入减量阶段,同时进入以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4%为标志的中度老龄化社会。因此,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 努力消除各种妨碍生育率回升的障碍,需要家庭的生育意愿和社会目标逐渐趋于一,这就要求工作中更加注重利益引导,加大激励力度,加大支持政策的含金量,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的直接成本和后顾之忧。同时,这也使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与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之间,形成目标和手段都一致的相互促进关系。
- 第二,以系统观念认识人口本身及其变化规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 影响生育意愿的因素多样且复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工作涉及面很广,要求这项工作的推进具有系统观念,按照全局性和综合性的要求拓展工作思路的深度和工作领域的广度。
- 具体来说,要树立“大人口观”、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观念,推进生育支持和激励措施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等实现有机结合。实施中注重提高系统性、协同性和实效性,把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作为行动要求、纳入成效检验。
- 第三,按照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覆盖要求及顺序,围绕降低“三育”成本,认真落实《决定》部署的一系列举措。
- 一是建立生育补贴制度,在目前各地普遍做法的基础上,整合各种补贴形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并且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协同推进,形成广泛覆盖的家庭育儿支持基本制度,提高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公共化水平。
- 二是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扩大

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源,完善母婴健康、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服务体系。

- 三是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包括制定产假、育儿假、陪护假、哺乳假法规和管理办法,创造育儿友好的就业环境。
- 四是加大个税抵扣力度,具体办法可以从提高抵扣的照护婴幼儿年龄和提高抵扣比例两方面着手。
- 五是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性服务的战略性投入,加大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和早期发展指导,完善家庭育儿支持服务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

(来源:新华网)

《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规范村容村貌改造等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日前,省财政厅制定了《浙江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办法》自10月15日起实施。

什么是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资金。

资金使用范围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方向包括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等。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村民为受益主体,采取一事一议民主程序议定,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村内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奖补。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包括道路拓宽和硬

化、自然村道路连接、小型桥梁建设;村容村貌改造,包括路灯、环境美化(不含农户院内和外立面美化提升)等;村内坑塘沟渠、村内小型水利设施,包括村内水渠、堰塘水窖、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等;村内小型公共活动和场所,包括村民活动室、村民休闲场地等建设;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村民庭院内的项目、集体经济发展等经营性项目、非建设类公益事业、与村内公益事业无关的项目等,不得列入奖补范围。为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各地可适当安排本级财政奖补资金用于项目管护。

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承担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开展相关项目建设。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支出用于支持承担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开展相关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

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不得盲目铺摊子、搞“形象工程”。

资金预算分配和下达

对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前期谋划充分、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行政村,各地申请省级财政优先予以重点支持的,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可对其实行定额补助。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及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不得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直接切块拨付给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

县(市、区)财政局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保障本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

展。设区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用于支持下辖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县(市、区)财政局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规划,加强与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不得将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也不得作为上级确定重点项目的配套资金。

《办法》还要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应当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按规定公开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挪用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每周一典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95条。

《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由于网络已越发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领域,《民法典》对于网络侵权责任的相关问题也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根据上述第1195条的规定,无论网络用户还是网站,凡利用网络侵权的,都承担过错侵权责任;网络用户与网站也可能成立共同加害行

为而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网站承担责任与否,关键是看其有无过错。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形:

1、一般情形下的过错责任,过错认定适用前置程序规则:对于网络用户利用网站的并不明显的侵权(比如张三剽窃李四的作品,全天下可能只有李四知情),受害人需要履行通知网络服务者侵权事实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前置程序,通知包括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真实信息;此时,后者及时将通知转送被投诉人,并根据自己的判断采取了删除、断开链接、屏蔽等必要措施的,就不构成共同侵权,反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就“扩大的损失部分”,由网站与网络用户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2、特殊情形下的过错责任:对于网络用户利用网站非常明显的侵权事实(如有人将他人的艳照或者不雅视频径直公布在网上),推定为网站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权而容忍的,直接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此处不再以受害人告知为前提。

(由晓普整理)

